



ARES ASIA
安域亞洲

Ares Asia Limited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年報

2014/2015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4
董事會報告	8
董事之履歷	17
企業管治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全面收入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財務狀況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財務報表附註	37
五年財務摘要	92

公司資料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執行董事

鄭永生先生(主席)

冉東先生

陳增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貞熙先生

顏興漢先生

楊建邦先生

公司秘書

鄒國明先生

授權代表

陳增武先生

鄒國明先生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 1 號

環球貿易廣場 96 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崔曾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Codan Services Limited

主要往來銀行

法國興業銀行企業及投資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aresiasialtd.com

www.irasia.com/listco/hk/aresasia

股份代號

645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面對二零一四／一五年挑戰重重之市況，煤炭供應過剩、煤價下跌，可見本年度是充滿挑戰及困難之一年。管理層已採取收緊成本控制措施，在煤炭貿易行業整體虧損之經營環境下，本公司業務大致上穩定。

此外，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其鞋類製造業務(「製造業務」)後，本公司亦已出售其於製造業務之所有權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完成，帶來出售事項收益約3,180,000美元，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之資產素質。

展望未來，鑒於行業之整體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將對其來年之發展持保守態度，務求維持本集團財務穩定。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股東、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銀行，以及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及寶貴貢獻。

主席

鄭永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煤炭貿易業務，而煤炭貿易業務之業績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為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僅由其煤炭貿易業務產生)增加至125,07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09,02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之鞋類製造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出售。有關此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營運回顧 — 已終止經營業務」一節。已終止經營之鞋類製造業務之業績將繼續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開呈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為1,690,000美元，即指煤炭貿易業務之溢利350,000美元、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3,180,000美元及企業經常開支1,840,000美元。相對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8,210,000美元，包括煤炭貿易業務之溢利330,000美元、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580,000美元、企業經常開支1,950,000美元及可交換債券之公允值虧損6,010,000美元。

營運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煤炭貿易業務之表現錄得持續增長，營業額為125,070,000美元，按年增加14.7%或16,050,000美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向中國出售主要源自印尼及澳洲之動力煤，總銷量約為1,890,000公噸，而上年度則約為1,640,000公噸。

本年度之銷售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成本、租金及企業開支約3,65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3,390,000美元)。該增加反映本集團之營運增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約為1,490,000美元，而上年度則為7,640,000美元。倘不包括上一個年度之可交換債券之公允值虧損約6,010,000美元，本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將為輕微收窄8%或130,000美元，上年度為1,620,000美元。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指鞋類製造業務及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Landway Investments Limited (勇榮實業有限公司(「勇榮」))之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i) 1股勇榮股份，佔勇榮之已發行股本總數之0.0000033%；(ii) China Compass Investments Limited(「China Compass」)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i) China Compass結欠本公司本金額1,580,000美元之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代價為3,200,000美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完成，而本集團錄得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3,180,000美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在管理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上繼續貫徹審慎方針。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手頭及銀行現金約為12,53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9,360,000美元。現金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事項之已收代價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26,920,000美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借貸，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債務。該增加乃由於附追索權之貼現應收票據乃供應付因本集團貿易業務產生之營運資金需求所致。應收票據之貼現屬短期貿易融資，而相關應收票據於指定銀行收妥所需文件後90日或以內到期並以相關信用狀處理。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借貸總額減手頭及銀行現金)比資產淨值)約為58.7%(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對其信貸及收款政策實施嚴格控制。誠如煤炭貿易業務之買賣協議所訂明，信譽良好之銀行給予不超過指定銀行收妥所需文件後90日期限之不可撤回信用狀一般需在不遲於貨船預期到達裝貨港之日期前14日處理。至今，本集團並無自其煤炭貿易業務產生任何壞賬。

本集團向來依賴其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現有貿易融資貸款支持其日常業務運作。本集團現時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我們亦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其現時及未來之營運資金需要。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出售事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貨幣波動風險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惟現正密切監察金融市場，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現時，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幣之對沖安排，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安排。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一年內	374	181
一年後但五年內	582	—
	956	181

本集團為向同系附屬公司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辦公室物業之承租人。初步租期為三年，所有條款均可於續租時重議。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前景

鑒於全球經營增長倒退環境下之不利影響、煤炭需求減少及加強空氣污染管制，中國煤炭業維持深度調整之境況。揮之不去之高煤炭存貨量及煤炭價格降低導致煤炭業出現更大規模虧絀。

展望來年，除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能源結構調整及加強治理空氣污染外，全球煤炭消耗之增長率預期亦將大幅減慢。加上近年逐漸釋出煤炭產量及對煤炭消耗之需求減弱，將須長時間消化現有煤炭存貨及煤炭產能過剩。

然而，中國煤炭入口量於二零一四年仍達227,000,000公噸。經考慮上述因素，預期中國煤炭市場將持續走弱。由於中國煤炭入口量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錄得較大跌幅，故動力煤價格於來年將繼續受壓並徘徊低位。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印尼頂級煤礦營運商按市場價格長期向本集團穩定供應優質動力煤，以繼續營運其業務。此讓本集團維持毛利率貢獻，並減低市價波動對本集團盈利能力造成之不利影響。除市場導向定價機制外，本公司將進一步以根據客戶不同之需要而分配暢銷煤炭種類以尋求新客戶，有助減低煤炭需求不足帶來之影響，並從而增強本公司之抗市場風險能力。

本集團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之策略方向，務求提升其未來發展。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駐香港之全職僱員合共10人(二零一四年：13人)。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按個別員工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向其支付在業內既具有競爭力、推動力而又公平公正之報酬。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公積金計劃、按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及醫療保險。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在考慮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標準後，檢討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及本集團董事之架構。

董事會報告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貿易業務、促成由印尼及澳洲購入之動力煤銷售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本集團由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買賣煤炭。在此之前，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鞋類，惟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由於銷售減少及生產成本上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終止其鞋類製造業務。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業績及分配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2頁之綜合全面收入表。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本公司實繳盈餘須按公司法中所列之若干情況下才可分派予各股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司法計算之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23,835,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2,564,000美元)。

有關本集團之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本公司股本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2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永生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CHUA Chun Kay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葉侑瓚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冉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陳增武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貞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林本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顏興漢先生
楊建邦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履歷

本集團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7至18頁「董事之履歷」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有關董事資料之更新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經董事確認後，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四／一五年年中期報告日期後，並無董事資料變更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限於該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已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乃由董事會於每次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估值之詳細披露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於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行使	
葉侑瓊先生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 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 二十三日	0.63	1,500,000	(1,500,000)	—

附註：

葉侑瓊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授出、失效或註銷。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一名董事於年內行使購股權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Reignwoo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82,459,527	53.33%

附註：

Reignwood由嚴彬博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之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於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於年內有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i) 出售 China Compass 集團之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 Landway Investments Limited (「買方」，由李志強先生(「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i)勇榮實業有限公司(「勇榮」)之1股股份，佔勇榮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0000033%；(ii)China Compass Investments Limited(「China Compass」，連同勇榮統稱為「China Compass集團」)之1,000股股份，相當於China Compas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China Compass結欠本公司本金額1,578,767美元之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代價為3,200,000美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就上市規則而言，李先生(勇榮(當時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買方(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故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出售事項完成時，本公司不再於China Compass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權益，其所有成員公司亦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China Compass集團之財務業績並不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ii) 租賃辦公室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域資源有限公司(「安域資源」)(作為承租人)與Reignwoo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彬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華彬國際投資」)(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香港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96樓之物業(「該物業」)，租期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屆滿，每月租金為241,800港元，不包括差餉、冷氣費及物業管理費，受限於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ii) 租賃辦公室物業(續)

嚴彬博士擁有Reignwood之全部股本，而Reignwood則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182,459,52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57%，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出租人為Reignwoo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嚴彬博士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釐定，安域資源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就租賃物業應向華彬國際投資支付之金額年度上限為1,40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租賃協議，安域資源所產生予華彬國際投資之總金額為1,366,876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1.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 以一般或更優之商業條款訂立；及
3. 根據以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規管交易之協議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核數師對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變動及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Reignwood與Star Crown Capital Ltd（「Star Crown Capital」，當時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CHUA Chun Kay先生直接及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Reignwood收購本公司182,458,061股普通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27,720,642.70港元。有關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3.57%。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完成」）後，Reignwood已成為182,458,061股股份之持有人，並因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緊隨完成後，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已代表Reignwood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股份」）（Reignwoo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股份要約」），及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註銷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要約」）授出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Reignwood接獲根據股份要約涉及1,466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已發行股本約0.0004%）之有效接納及並無接獲購股權要約之任何接納。

於要約完成後，Reignwood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合共182,459,5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5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集團採購及銷售總額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71%
— 五大供應商合計	100%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38%
— 五大客戶合計	94%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在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之足夠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證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慣例載於本年報第 19 至 29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永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董事之履歷

執行董事

鄭永生先生，43歲，持有澳洲麥考瑞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英國林肯大學工商管理學(財務)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各自之會員。鄭先生曾任職多間國際會計師行，擁有豐富核數及業務諮詢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冉東先生，34歲，現為華彬投資於中國之財務經理。冉先生畢業於中國天津大學，持有經濟法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加入華彬集團前，冉先生曾任職於兩間中國國際審計公司，並於核數、財務管理及申報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

陳增武先生，30歲，現為華彬集團於香港之會計經理。陳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華彬集團前，陳先生曾任職於國際審計事務所及財務顧問公司。彼擁有審計、財務管理及財資活動方面之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

董事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貞熙先生，60歲，現為中國持牌律師行權亞律師事務所之執行合夥人，亦為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人。張先生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取得紐約哥倫比亞大學之法學碩士學位。彼於為客戶籌組架構進入中國之航空、傳媒及資訊科技等高度管制行業之市場提供顧問意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亦曾參與多間跨國公司(特別是與傳媒、資訊科技，以及礦物及資源相關之行業)之企業重組、併購活動。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興漢先生，58歲，現為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審計合夥人。顏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顏先生曾於兩間國際性核數公司工作約4年，其後獲多間香港上市及私人公司聘用為財務總監。顏先生於核數、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期間，彼為一間於新加坡上市之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建邦先生，41歲，於一九九六年在紐約摩根士丹利開展其事業。彼其後任職Van der Moolen(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國際貿易董事總經理。楊先生為Verde Asia Fund LLC之創辦人之一，並為Pioneer Capital Mgmt, Inc之董事總經理。彼亦為Roots Capital Asia Limited之創辦董事及股東。楊先生為中國高纖控股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Maipay Pte Ltd.、Arella Worldwide Limited及Giken Sakata (S) Limited之董事，以及GSS Energy Limite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力求令集團內各階層均達致標準。董事會認為，與股東們及投資大眾建立互信關係對本集團最為關鍵。鞏固的企業管治常規則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更具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使企業行為與股東權益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原則，並一直遵守當中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 A.2.1 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鄭永生先生（「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有才幹人士組成，並定期舉行會議以就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進行討論，故董事會之運作已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有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之領導，令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定。董事會對鄭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彼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有利。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架構之有效性，以確保該架構適合本集團當時之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並負責批准本公司之策略性規劃及重大決策，以達致提高股東價值之目標。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之變動載列如下：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冉東先生及陳增武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張貞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擔任董事會主席。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組成及責任(續)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CHUA Chun Kay 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而林本源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鄭永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葉侑瓚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整體具備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適當技能及經驗。董事之履歷及彼等之間之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第 17 至 18 頁「董事之履歷」一節。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提名委員會於釐定適當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時，將考慮載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被認為屬均衡及符合本公司需要之多元化組合。本公司亦將考慮其本身業務模式及不時之特定需要，以釐定最佳之董事會組成。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持續有效。

董事會已將日常責任授權予執行董事，彼等於本公司行政總裁之領導下履行職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前行政總裁葉侑瓚先生獲授權並負責維持本集團之業務及日常運作，以及推行本集團策略以達致其業務目標。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鄭永生先生獲授權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組成及責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長。此外，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關於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董事會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

董事一直獲提供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及有關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資料。管理人員亦會適時提供合適及充裕之資料予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使彼等了解本集團之最新發展。董事會及每位董事亦可在有需要時單獨及獨立地聯絡管理人員。

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因本集團業務所產生之責任為董事及高級人員作適當之投保安排。管理層每年檢討保險保障範圍。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開會及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以檢討及討論整體策略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合共五次董事會會議。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經發出合理通知後將舉行額外會議。每年常規董事會會議均預設日期，以達致最高董事出席率。常規董事會會議之14天通知會向所有董事發出，及所有董事均可提出商討事項以列入議程內。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記錄並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所有董事均可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適時獲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董事會就向董事會會議提交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會議記錄之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交由董事傳閱並發表意見，其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根據目前董事會之慣例，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處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批准有關交易之會議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之會議出席次數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次數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董事會會議 次數	出席／舉行 股東 特別大會	出席／舉行 股東 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鄭永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2	不適用	1/1
冉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2/4	不適用	1/1
陳增武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4/4	不適用	1/1
CHUA Chun Kay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辭任)	0/1	1/1	不適用
葉侑瓚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5/5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興漢先生	2/5	1/1	1/1
楊建邦先生	2/5	1/1	1/1
張貞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2/4	不適用	1/1
林本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1/1	1/1	不適用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潘建而女士辭任，及林慧怡女士(「林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女士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林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而於同日鄒國明先生(「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鄒先生現為企業服務提供者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監。鄒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事宜之意見，並確保董事會遵守適用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之主要公司聯絡人為執行董事陳增武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會成員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任之董事均獲提供必要之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根據相關條例、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責任有適當了解。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董事知悉彼等有需要持續發展並重溫其知識及技能，以對本公司作出貢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透過出席對外研討會／課程及／或閱讀有關企業管治及法規之最新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新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惟彼合資格於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企業管治，及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務，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包括履行相關法律及監管之規定)，以及監察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審閱企業管治報告所作之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管本集團事務之特定範圍。各該等委員會已採納具體職權範圍，包括其職責、權力及職能，並不時由董事會進行檢討。該等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resiasia.com)及亞洲投資專訊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aresasia)。所有董事委員會按實際可行情況採納董事會有關擬定會議進行方式、會議通告及保存會議記錄等之程序及安排。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接替計劃之建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成員於會議之出席次數記錄呈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楊建邦先生(委員會主席)	1/1
林本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1/1
顏興漢先生	1/1
張貞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補償及福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成員於會議之出席次數記錄呈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張貞熙先生(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1
林本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1/1
楊建邦先生	1/1
顏興漢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之建議，並檢討及批准董事會經參考企業方針及目標後不時議決由本集團提供之任何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按薪酬級別劃分之年度薪酬如下：

	僱員人數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附註：

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二零一三／一四年年報內提及之同一類別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外聘核數師作出考慮及檢討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目的為考慮及審閱本集團之二零一三／一四年末期業績及二零一四／一五年中期業績以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成員之出席會議次數之記錄呈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顏興漢先生(委員會主席)	3/3
林本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1/1
楊建邦先生	3/3
張貞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2/2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確認其編製本回顧年度之年報所載之全部資料及聲明之責任。董事會負責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所規定之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及其他財務披露資料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董事負責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以確保有關財務報表公平真實地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及符合相關法定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所需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予董事會批准之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本集團財務部會編製每月業務及財務報告，以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即時及可靠之財務／營運數據及資料，從而確保彼等於任何時間均完全瞭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情況。

本集團之末期及中期業績分別於相關年度或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及兩個月內按時刊發。

與去年相同，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及一致應用有關政策、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以及確保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報告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0至3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本公司提供之核數服務而已付及應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約為 135,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138,000 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付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提供非核數服務之費用約為 13,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零)。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效率之責任，以保障股東之利益。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明確管理架構，並為協助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免被未授權使用、確保維持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設。內部監控制度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設，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亦僅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檢討工作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及營運監控。董事會已確認可改善之處及已／正採取適當之措施以處理有關範疇。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一直致力在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方面維持高透明度。

董事會及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持續對話溝通，主要渠道為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之其他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聯交所之披露資料以及其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閱覽。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透過郵寄或電郵至本公司秘書部，向董事會發送其查詢，有關聯絡資料詳載如下：

地址：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96 樓

電郵： cs@aresiasialtd.com
ir@aresiasialtd.com

企業管治報告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股東權利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利及權益，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投票表決同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74 條，於提交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書面請求書(i)必須註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及(ii)必須由提呈要求人士簽署並送呈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以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要求可能包括同樣格式之多份文件，每份文件經由一名或多名提呈要求人士簽署。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核實，經其確定要求為妥當有效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向全體股東送達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另一方面，倘有關要求被證實無效，提呈要求人士將獲知會此結果，因此將不會應其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於送呈有關要求日期起計 21 天內未有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要求人士或佔全體提呈要求人士之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提呈要求人士，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如此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將不得於上述送呈有關要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提呈要求人士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按與董事會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盡可能相同之方式召開。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79 及 80 條，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任何數目股東或不少於 100 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a)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b) 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 1,000 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予處理之事宜。

由全體提呈要求人士簽署之要求書(倘為要求通知之決議案之要求)必須於不少於大會前六星期或(倘為任何其他要求)不少於大會舉行前一週，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連同足以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合理款額。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resiasia.com)及亞洲投資專訊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aresasia)。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安域亞洲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安域亞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32至9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兼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工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此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兼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責任(續)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地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25,065	109,024
銷售成本		(122,916)	(107,262)
毛利		2,149	1,762
其他收益	4	34	17
其他虧損淨額	4	(26)	(8)
銷售開支		(473)	(358)
行政開支		(3,173)	(3,034)
經營虧損		(1,489)	(1,621)
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淨額	15	—	(6,014)
除稅前虧損	5	(1,489)	(7,635)
所得稅	6(a)	(114)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603)	(7,6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7	3,181	(529)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1,578	(8,164)
每股盈利／(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0.47) 仙	(2.24) 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93 仙	(0.16) 仙
		0.46 仙	(2.40) 仙

第37至91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16	188
無形資產	13	330	357
預付款項	16	11,013	8,740
		11,459	9,285
流動資產			
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5	—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6	28,161	10,7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12,531	9,363
		40,692	20,09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9	621	6,581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20	26,919	—
本期稅項	23	114	—
		27,654	6,581
流動資產淨額		13,038	13,512
資產淨額		24,497	22,79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b)	441	440
儲備		24,056	22,357
權益總額		24,497	22,79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

董事
鄭永生

董事
陳增武

第37至91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24,513	—
		24,513	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6	18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	23,4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20	65
		38	23,50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9	103	446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65)	23,054
資產淨額		24,448	23,055
股本及儲備			
	24(a)		
股本		441	440
儲備		24,007	22,615
權益總額		24,448	23,055

* 結餘為少於1,000元之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

董事
鄭永生

董事
陳增武

第37至91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呈列)

	股本 千元	股份 溢價賬 千元	實繳盈餘 千元	購股權 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40	—	15,088	51	15,382	30,96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8,164)	(8,16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40	—	15,088	51	7,218	22,797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78	1,57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附註 24(b)(ii))	1	172	—	(51)	—	12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41	172	15,088	—	8,796	24,497

第 37 至 91 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92	(8,212)
經調整：			
折舊	5(b)	105	125
利息收入	4	(34)	(17)
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15	—	6,0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4	25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5(b)	27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7	(3,181)	—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19,704)	(18,777)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951)	5,54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021)	(15,327)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58)	(17)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款項(已出售現金淨額)	7(c)	3,172	—
購買無形資產之付款		—	(357)
已收利息		34	1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148	(357)
融資活動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增加		26,919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之所得款項		122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04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3,168	(15,68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63	25,04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12,531	9,363

第 37 至 91 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適用之披露規定，按上市規則所准許，香港法例第32章前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繼續適用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1(c)提供此等財務報表所載首次應用上述發展所導致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本集團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附註1(e)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列賬除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於附註2討論。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新詮釋，該等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並無應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討論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該等修訂放寬符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界定之投資實體之母公司之綜合入賬規定。投資實體須按公允值於透過損益計量彼等之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投資實體之規定，故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準則。由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更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之披露規定。其中，該等修訂擴大對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可收回金額之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已減值資產，故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須承擔參與實體業務所得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所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自控制權開始日期起至控制權結束日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集團內結餘及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倘並無減值跡象，集團內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對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倘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並對綜合權益中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及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其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乃入賬列作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所得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於喪失控制權日期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乃按公允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或如適當，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i))列賬，除非投資乃分類為待售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指定金融資產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

- 該等資產按公允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呈報。
- 該指定可抵銷或大幅減低可能產生之會計錯配。
- 該資產包含大幅修訂合約規定現金流量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別下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乃初步按公允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除非確定初步確認之公允值不同於交易價格及該公允值可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得出，或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方法除外。該等投資其後乃按公允值入賬，且於持有或發行時，一般不可重新分類至或分類出此類別。公允值變動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中。於出售或購回後，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或付款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乃計入損益中。

投資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承諾購買／出售投資或其屆滿日期確認／終止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列賬。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銷或出售而產生之盈虧，乃按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銷或出售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及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租賃物業裝修	4年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 傢俬、裝置及設備	4年
— 汽車	4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件之可使用年限不同，有關項目成本乃於不同部件間合理地分配，而各部件將分開計提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檢討。

(g) 無形資產

本集團所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i))。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會每年檢討。

被評估為具有無限可用年限之會所會籍不作攤銷。對被評估為具有無限可用年限之會所會籍，本集團將每年檢討其可使用年限，以判斷活動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有關該資產無限可使用年限之評估。如可使用年限須由無限轉為有限，本集團將由轉變當日起根據上文所載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之政策入賬。

(h)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安排附帶權利於協定期間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屬於或包含租賃。該決定乃按對有關安排細節進行評估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具有租賃之法律形式。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i) 出租予本集團之資產之分類

就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言，如本集團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有關資產會被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不會轉讓絕大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予本集團之租賃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之使用權，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乃於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按等額於損益中扣除，惟倘有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所得利益模式之其他基準除外。已收取租賃獎勵乃於損益中確認為已支付淨租金總額之一部份。

(i) 資產減值

(i) 應收款之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款，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判斷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應收款之減值(續)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任何減值虧損，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並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該等金融資產之風險特性相似(例如逾期情況相似)，且未被個別評估為出現減值，則集體作出評估。集體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信貸風險特性與集體評估者類似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而計算。

倘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以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

減值虧損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就計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而收回機會被視為可疑但並非極低之應收貿易款項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壞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收回機會極低，則被視為無法收回之金額應從應收貿易款項中直接撇銷，而撥備賬所持有關於該債務之任何金額予以撥回。倘先前於撥備賬扣除之金額於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中撥回有關款項。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內部及外來資料，以識別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此外，對於具有無限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可收回金額均會每年重估一次。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方法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就獨立產生之現金流入之最小一組資產組合(即現金生產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乃以按比例分配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續)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動，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年度內計入損益。

(j)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現時所在地點及保持現有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於售出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乃於確認相關收入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乃於出現撇減或虧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所撥回之任何撇減存貨款項會用以減少於撥回期間確認之存貨支出。

(k)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供應合約之預付款項除外)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見附註1(i))列賬，惟倘應收款乃向關連人士提供之免息貸款，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乃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供應合約之預付款項

供應合約之預付款項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 1(i))。

(m)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n)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初步按公允值扣除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則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之金額與贖回金額之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借貸年期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

(o)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延期付款或結算而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允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增加。公允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並會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需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授購股權，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總額將於歸屬期間攤分，並已考慮購股權歸屬之機會率。

於歸屬期間，預期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將予以檢討。任何因而對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允值作出之調整乃扣自／計入檢討年度之損益，除非原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之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純粹因本公司股份市價而未能符合歸屬條件除外。權益金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該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內)或購股權屆滿(屆時該金額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內)為止。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於本集團不再撤回該等福利要約及涉及支付終止福利之重組成本確認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q)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惟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本期稅項為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計算之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付稅項，以及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經使用之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該資產抵銷為限)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金額，惟此等差額須與同一稅項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之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倘與同一稅項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稅項虧損或抵免可動用期間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為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其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份)之初步確認所產生之該等暫時差額部份，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差額，倘屬應課稅差額，則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時間，而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於將來撥回之差額。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採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貼現。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如果不可能再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項利益抵銷時，賬面金額將予以扣減。倘有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則會撥回任何有關扣減金額。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均各自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行使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本期稅項資產可與本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屬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其與同一稅項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各未來期間內，擬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就不確定何時發生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時，撥備乃按預期清償債務之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太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倘金額不能可靠地估計，則債務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可能債務(其存在將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之情況下確認)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收益會按下列方式於損益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益乃於客戶接受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於累算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t) 外幣換算

計入各本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採用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算。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美元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及功能貨幣。

年內之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適用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適用之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之外幣匯率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之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計量公允值日期適用之外幣匯率換算。

功能貨幣並非美元之實體之業績乃按與於交易日期適用之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美元。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報告期末之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美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之匯兌儲備內獨立累計。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外幣換算(續)

於出售功能貨幣並非美元之實體時，有關該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之損益時由權益轉至損益核算。

(u)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v)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份，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明確地與本集團其他業務區分，並代表一項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份，或為一間僅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於出售或符合列為持作出售之準則(以較早者為準)後，業務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倘撤出業務，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綜合全面收入表上會呈列單一數額，當中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損益；及
- 計算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時或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時所確認之除稅後盈虧。

(w) 關連人士

(a) 在以下情況下，一名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關連人士(續)

(b)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一間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與彼此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間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間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向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實體之僱員提供福利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中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中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為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所申報之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就本集團多個業務範疇及經營地區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予合併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之經濟特性，以及就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類似，則另當別論。倘其符合大部份該等條件，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可予合併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2 會計估計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附註 22 及 25 載有有關授出購股權及金融工具公允值之假設及其風險因素之資料。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之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限之過往經驗釐定，並已考慮預期科技轉變。倘先前之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予以調整。

(ii) 長期煤炭供應合約之預付款項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 16 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長期煤炭供應合約之預付款項 11,576,000 元(二零一四年：12,923,000 元)。預付款項將可透過扣減本集團事前協定自印尼購買煤炭之單位成本金額收回。預付款項及將於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動用之金額之可收回性取決於(其中包括)煤炭市場之未來市況及本集團自現有及新客戶取得訂單之能力，該等因素須重大判斷。倘市況未有改善或本集團未能取得足夠訂單以按預期動用預付款項，則可能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

(iii)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對因客戶未能作出規定付款而產生之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估計。本集團根據應收款之賬齡、客戶之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得出該等估計。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差，實際撇銷可能會高於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2 會計估計(續)

(iv) 其他減值虧損

倘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該等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並可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乃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該等資產之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等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當出現減值時，賬面值乃減少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由於本集團資產之所報市價未必可以及時取得，故難以準確估計公允值。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會被貼現至其現值，而此需要就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金額，包括根據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之合理及有依據之假設及預測而作出之估計。

(v)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待遇作出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稅項撥備。該等交易之稅務待遇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所有稅法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3 營業額及分部呈報

(a)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貿易業務。營業額指已售貨品銷售價值扣除退貨、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

來自貢獻本集團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煤炭貿易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客戶 A	47,764
客戶 B	40,081
客戶 C	16,799
二零一四年	
客戶 A	42,209
客戶 C	53,414

該等客戶產生之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之詳情載於附註 25(a)。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3 營業額及分部呈報(續)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展煤炭貿易業務，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終止鞋類業務。

自本集團煤炭貿易業務開展以來，本集團按業務範疇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部 — 煤炭貿易及鞋類業務，該等業務分別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7)，與內部向本集團之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一致。本集團並無經營分部合併組成呈報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 煤炭貿易：銷售煤炭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鞋類業務：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3 營業額及分部呈報(續)

(b) 分部呈報(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部，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金融資產之投資、集團內公司間應收款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由個別分部活動應佔之本期稅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

分配至可呈報分部之收入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收入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或其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所產生之開支而定。

呈報分部溢利採用之計量基準為「EBIT」，即個別分部之「經調整息稅前盈利」。為得出EBIT，本集團之盈利就並非個別分部特別應佔之項目，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部或企業行政成本等作進一步調整。

除獲得有關分部業績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入、折舊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分部於其營運中所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分部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3 營業額及分部呈報(續)

(b) 分部呈報(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向本集團之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煤炭貿易 千元	鞋類業務 千元	千元	煤炭貿易 千元	鞋類業務 千元	千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125,065	—	125,065	109,024	—	109,024
業績						
可呈報分部業績(EBIT)	350	3,181	3,531	328	(577)	(249)
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淨額			—			(6,01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1,839)			(1,949)
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1,692			(8,212)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58	—	58	9,114	—	9,114
本年度折舊	105	—	105	125	—	125
資產						
分部資產	52,113	—	52,113	29,304	8	29,312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38			66
綜合資產總額			52,151			29,378
負債						
分部負債	27,543	—	27,543	6,097	187	6,28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111			297
綜合負債總額			27,654			6,58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3 營業額及分部呈報(續)

(b) 分部呈報(續)

(ii) 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外界客戶之所有收入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之客戶。客戶所在地乃按貨品付運地點而定。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款項之非流動部份均位於香港。特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則按資產之實際地點而定(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按其獲分配之經營地點而定(如屬無形資產及預付款項)。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其他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 銀行利息收入	34	1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其他	—	1
	34	1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續)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其他虧損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 匯兌虧損淨額	(1)	(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	—
	(26)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匯兌收益淨額	—	1
	(26)	(7)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a) 員工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10	2,125
終止福利	465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2	21
	2,197	2,146
已終止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37
	2,197	2,18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5 除稅前虧損(續)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續)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b)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存貨成本	114,059	107,262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313	288
折舊	105	12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35	128
— 其他服務	13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7	—
財務費用	68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	10

6 綜合全面收入表之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入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11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 就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48)
	114	(4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6 綜合全面收入表之所得稅(續)

(a) 綜合全面收入表之所得稅指：(續)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之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香港業務之承前稅項虧損超出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以相關國家之適當現行稅率計算。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489)	(7,63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181	(577)
	1,692	(8,212)
按有關司法權區之溢利／(虧損)適用之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名義稅項	279	(1,35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30)	(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65	1,408
動用過往年度之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50)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48)
實際稅項開支／(抵免)	114	(4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終止其鞋類業務營運。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鞋類業務營運業績於財務報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 Landway Investments Limited (「Landway」)(由勇榮實業有限公司(「勇榮」)之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出售(i)勇榮之1股股份，佔勇榮之已發行股本總數之0.0000033%；(ii) China Compass Investments Limited (「China Compass」)之1,000股股份，佔China Compas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 China Compass 結欠本公司本金額為1,579,000元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代價為3,200,000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完成。董事已檢討該協議所載由本公司向Landway提供之聲明及保證，並根據檢討及所取得之專業意見認為並無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故出售事項之收益3,181,000元已於本年度確認。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自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日期間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其他收益	—	1
其他收入淨額	—	1
行政開支	—	(129)
重組成本	—	(450)
除稅前虧損	—	(577)
所得稅抵免	—	48
經營虧損	—	(52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3,181	—
本年度溢利／(虧損)	3,181	(52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自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日期間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6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00	—
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200	(261)

(c)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

	千元
已出售負債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9)
可識別負債淨額	(1)
所產生之交易成本	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181
	3,2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3,20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現金代價	3,20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
已付交易成本	(20)
現金流入淨額	3,17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8 董事酬金

參考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元	二零一五年 總計 千元
執行董事				
鄭永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221	2	223
陳增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13	—	—	13
冉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13	—	—	13
葉侑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	749	1	750
CHUA Chun Kay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30	—	—	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貞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19	—	—	19
顏興漢	23	—	—	23
楊建邦	23	—	—	23
林本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6	—	—	6
總計	127	970	3	1,10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8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元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元
執行董事				
Adwin Haryanto SURYOHADIPROJO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離世)	—	55	—	55
CHUA Chun Kay	120	—	—	120
葉侑瓚	—	625	2	6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本源	15	—	—	15
顏興漢	15	—	—	15
楊建邦	15	—	—	15
總計	165	680	2	847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本年度付予前董事葉侑瓚先生之465,000元作為離職補償外，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9所載任何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本年度及上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9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二零一四年：一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8披露。另外三名(二零一四年：四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546	821
退休計劃供款	6	8
	552	82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9 最高薪人士(續)

三名(二零一四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1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2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2
	3	4

1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包括溢利 1,271,000 元(二零一四年：虧損 7,371,000 元)已列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11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578,000 元(二零一四年：虧損 8,164,000 元)及年內已發行 341,212,824 股普通股(二零一四年：340,616,934 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按下列方式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年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340,616,934	340,616,934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附註 24(b)(ii))	595,890	—
年終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1,212,824	340,616,93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1 每股盈利／(虧損)(續)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578,000元(二零一四年：虧損8,164,000元)及341,669,531股普通股(二零一四年：340,616,934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按下列方式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年終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1,212,824	340,616,934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視作無償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22)	456,707	—
年終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341,669,531	340,616,93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合共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54	160	98	412
添置	3	14	—	1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	174	98	42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8	44	14	116
本年度支出	59	41	25	12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	85	39	24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89	59	18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合共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57	174	98	429
添置	34	24	—	58
出售	(159)	(50)	—	(20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148	98	27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17	85	39	241
本年度支出	39	41	25	105
出售時撥回	(150)	(34)	—	(18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	92	64	16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56	34	11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3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會所會籍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添置	35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57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本年度支出	2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57

會所會籍被評估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限。管理層按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評估會所會籍之可收回金額。會所會籍之公允值通過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報價估計，而管理層估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約27,000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減值虧損27,000元已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會所會籍其後以代價330,000元向第三方出售。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1

* 結餘為少於1,000元之金額。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之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持之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附屬公司 持有	
方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股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安域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 股普通股	100%	100%	煤炭貿易

15 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按公允值：		
海外非上市可交換債券	—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5 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方威有限公司(「方威」，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與PT Langit Timur Energy(「LTE」)、PT Mandiri Arya Persada(「MAP」，LTE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若干印尼煤炭專營權)及PT Lintas Sanjaya(LTE之非控股股東)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認購LTE所發行本金額5,000,000元之一年期零票息有抵押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倘LTE與方威互相同意，可交換債券可延期一年。

受限於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訂明之若干條件，方威可行使可交換債券之權利交換為MAP之股份(「相關股份」)。補充協議中協定，相關股份之MAP股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已由佔MAP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數之5%增加至70%。

LTE可於到期前任何時間贖回可交換債券，贖回價於首年任何期間定為約6,084,000元，相當於贖回溢價21.6888%。倘到期日獲延期一年，贖回價將由發行可交換債券日期首週年起計根據可交換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以累計基準按贖回溢價41%計算。除非可交換債券已被贖回或兌換，否則LTE須於到期時按本金額100%加贖回溢價贖回可交換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LTE與方威同意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將可交換債券之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AP煤炭專營權之勘探結果被指強差人意。因此，LTE及MAP面臨重大財政困難，而有關煤炭專營權之所有勘探活動已暫停。鑒於MAP並無進一步可動用資金以支持進一步勘探及評估活動，MAP有意將煤炭專營權交還予相關政府當局。因此，對LTE及MAP之持續經營，以及LTE於到期日時贖回可交換債券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6,014,000元，而可交換債券自此以零列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5 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交換債券到期，而LTE已向本集團發出通知，表明其財政上無力贖回可交換債券，並尋求本集團同意將可交換債券交換為MAP股權。鑒於LTE及MAP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故本集團已決定其不會行使上述權利進行交換。因此，董事認為收回可交換債券之機會極低，故可交換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撤銷。

1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26,919	6,316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2,255	13,154	18	—
	39,174	19,470	18	—
減：預付款項之非流動部份	(11,013)	(8,740)	—	—
	28,161	10,730	18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印尼若干頂級煤礦營運商之市場推廣代理訂立煤炭買賣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已向市場推廣代理支付預付款項13,000,000元，以確保相關煤礦營運商長期供應動力煤。該預付款項可透過扣減本集團事前協定購買煤炭之單位成本金額收回。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預付款項11,576,000元(二零一四年：12,923,000元)已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中。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47,000元之預付款項已獲動用，少於董事先前估計之金額。此乃由於本集團客戶所在地中國煤產過剩，推動當地煤炭價格下滑，令印尼煤炭之價格競爭力減弱，影響本集團之銷售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續)

在評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之預付款項 11,576,000 元之可收回性時，董事已審視所有相關資料，包括根據此等與市場推廣代理訂立之長期供煤協議之過往買賣記錄、中國煤炭價格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回升、中國市場之預期未來煤炭需求，以及本集團於中國以外開發新市場之業務計劃。根據有關審視，董事認為預付款項將可全數收回，因而並無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減值虧損。

董事亦估計預付款項預期將透過從未來煤炭採購之成本中扣減而獲全面動用。預期將於一年以內動用之預付款項為 563,000 元(二零一四年 :4,183,000 元)，而預期將於多於一年動用之預付款項結餘為 11,013,000 元(二零一四年 :8,740,000 元)。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中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其按發票日(或確認收益日期(倘較早))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一個月以內	—	6,316
多於一個月但三個月以內	8,741	—
多於三個月但六個月以內	18,178	—
	26,919	6,316

向煤炭貿易業務之客戶提供之信貸期按個別情況協商。於指定銀行收妥所需文件後不超過 90 日期限之不可撤回信用狀一般需在不遲於銷售協議所訂明預期船隻到達裝貨港之日期前 14 日作出。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25(a)。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按逾期情況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未逾期或減值	26,919	6,316

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因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作出減值撥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收貿易款項已獲安排信用狀處理，並於報告期末後獲指定銀行接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銀行存款	8,218	—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4,313	9,363	20	65
	12,531	9,363	20	6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	5,935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21	646	103	446
	621	6,581	103	446

所有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一個月以內	—	5,935

20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按實際年利率介乎 1.48% 至 1.76% 計息之銀行貼現票據之到期日不多於 90 日。

21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之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參與由中國廣東省市政府組織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相關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部門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數退休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21 僱員退休福利(續)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續)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惟以每月有關入息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之前為25,000港元)為上限。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年度供款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該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付款之重大責任。

22 以股份進行之股本交易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向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該計劃將自該日起計十年一直有效。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最高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之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發行予各參與者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概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倘再授出超出該上限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行使價須最少為以下三者之較高者：(a)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22 以股份進行之股本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釐定及知會各購股權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條款行使，而該期間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任何一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或其他限制。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1,5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四年：無)已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獲行使。

(i) 年內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如下，而所有購股權均以實物交付股份之形式交收：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 合約年期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1,500,000	即時歸屬	3年

(ii)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年初尚未行使	0.63 港元	1,500,000	0.63 港元	1,500,000
年內已行使	0.63 港元	(1,500,000)	—	—
年末尚未行使	—	—	0.63 港元	1,500,000
年末可行使	—	—	0.63 港元	1,50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63港元，餘下合約年期為1.6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22 以股份進行之股本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iii) 購股權之公允值及假設

獲得服務以換取授予購股權之公允值乃參考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計量。授予購股權之公允值估計乃參考「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用作該模式之輸入數據。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五日

購股權之公允值及假設

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	0.27 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0.63 港元
行使價	0.63 港元
預計波幅(以「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內採用之加權平均波幅表示)	64.46%
購股權年期(以「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內採用之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3 年
預期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以外匯基金票據為基礎)	0.23%

預計波幅乃根據過往波幅(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得出，並按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就任何未來波幅之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根據過往股息得出。所採用主觀假設之變動可能重大影響公允值估計。

已授出之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服務條件或市場條件。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本期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114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24 股本及儲備

(a) 權益各組成部份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份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各個權益組成部份於年初至年末之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賬 千元	實繳盈餘 千元	購股權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40	—	15,088	51	14,847	30,426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7,371)	(7,37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40	—	15,088	51	7,476	23,05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271	1,27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1	172	—	(51)	—	12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41	172	15,088	—	8,747	24,44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24 股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6,000,000,000	46,452	36,000,000,000	46,452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年初	340,616,934	440	340,616,934	44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1,500,000	1	—	—
於年末	342,116,934	441	340,616,934	44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利。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行使購股權以代價為122,000元認購1,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1,000元已計入股本及121,000元結餘已計入股份溢價賬。根據附註1(p)(ii)所載之政策，51,000元已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iii) 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失效及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一五年 數目	二零一四年 數目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0.63 港元	—	1,5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24 股本及儲備(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規管。

(ii)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於過往年度自本集團重組產生。

(i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根據附註1(p)(ii)所載以股份支付款項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於授出日期授予本集團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允值。

(d) 儲備之可分派性

除保留溢利外，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亦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未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i) 現時或將於支付款項後未能償還其到期負債；或
- (ii)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而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總額為23,835,000元(二零一四年：22,564,000元)。

(e)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24 股本及儲備(續)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使其可透過將產品及服務價格定於與風險水平相稱之價格及按合理成本獲取融資，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本集團界定「資本」為包括所有權益之組成部份。根據該基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動用之資本金額為24,497,000元(二零一四年：22,797,000元)。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董事會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新債務融資，藉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更改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毋須受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所規限。

25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會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對之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而言，對於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於到期時之還款記錄及現時之償還能力，並考慮客戶之具體資料及客戶所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資料。本集團亦透過安排應收貿易款項以信譽良好之銀行發出之信用狀處理，以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信貸條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25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而非客戶所經營之行業或國家所影響。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均以信譽良好之銀行發出之信用狀處理，故本集團認為其所承擔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其認為違約之可能性極微。

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上限為財務狀況表中各項金融資產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如有)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致使本集團須承受信貸風險。本公司已向一間附屬公司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額度37,000,000元(二零一四年：82,000,000元)提供公司擔保，其中融資額度26,919,000元(二零一四年：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該附屬公司提取。

有關本集團所承受因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而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數據披露載於附註16。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惟倘借貸超過若干預定授權金額，則須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10,081,000元(二零一四年：107,129,000元)。

由於所有金融負債均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將於報告期末按要求償還，故所有金融負債均以與其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別之金額列值。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25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買賣所產生與其營運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列值之應收款、應付款及現金結餘。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本集團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美元」)掛鈎，故港元及美元間之匯率變動風險不大。

(i) 外匯風險承擔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外匯風險，該等外匯風險乃因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就呈報目的而言，風險承擔額以美元列示，並以年結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本集團

	外匯風險(以美元呈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港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96	—	98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7	14	471	14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275)	—	(488)	—
	58	14	81	14

本公司

	外匯風險(以美元呈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港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8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	65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92)	—	(415)	—
	(54)	—	(350)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25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d) 外匯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重大風險之匯率變更而導致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虧損及保留溢利將產生之即時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不變)。此分析假設美元兌其他貨幣之任何價值變動不會對港元及美元間之掛鈎匯率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匯率上升／ (下跌)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千元	匯率上升／ (下跌)	除稅後虧損 減少 ／(增加)及 保留溢利 增加 ／(減少) 千元
人民幣	5% (5)%	1 (1)	5% (5)%	1 (1)

上表所列之分析結果表示本集團各實體之除稅後溢利／虧損及保留溢利所受之即時影響(按各自之功能貨幣計算，並就呈報目的而言以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美元)所涉及之總額。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之變動已用於重新計算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之金融工具。該分析不包括換算外國業務之財務報表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所產生之差額。該分析於二零一四年按同一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25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e) 公允值計量

(i)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之定義分為三個公允值等級。公允值計量之等級分類乃參考估值方法所採用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值，即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對相同資產或負債未經調整之報價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值，即不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數據及未有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不可觀察數據乃指無法取得市場資料之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計量之公允值

本集團擁有公司融資團隊評估分類至公允值等級中第三級之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估值。該團隊於適當時候就估值評估諮詢獨立估值師。本集團於各中期及年報日期編製公允值計量變動之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列賬為零之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按上述公允值等級列作第三級。有關金融資產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撤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間概無轉移，或概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轉移發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值等級間之轉移。

(ii) 並非以公允值列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該等金融工具乃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26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一年內	374	181
一年後但五年內	582	—
	956	181

本集團為向同系附屬公司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辦公室物業之承租人。初步租期為三年。所有條款均可於續租時重議。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2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披露於附註8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及披露於附註9之若干最高薪僱員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582	1,666
退休計劃供款	7	10
	1,589	1,676

薪酬總額披露於「員工成本」(見附註5(a))。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2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租金開支、大廈管理費及水電費(附註27(c))	176	—

(c) 有關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之適用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上述(b)提及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之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28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嚴彬先生。該實體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29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直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並且未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之修訂及一項新訂準則，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修訂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產生之影響，惟仍未能確定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會否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在上市規則許可下，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會計與審核」之規定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生效。本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之變動預期對首次應用第9部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迄今之結論為，有關變動不大可能構成重大影響，僅將主要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五年財務摘要

(以美元呈列)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125,065	109,024	44,639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13,112	27,967	29,099
	125,065	109,024	57,751	27,967	29,099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92	(8,212)	(4,256)	(1,543)	845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4)	48	—	—	(48)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股東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1,578	(8,164)	(4,256)	(1,543)	797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資產總額	52,151	29,378	32,050	39,192	41,241
負債總額	(27,654)	(6,581)	(1,089)	(4,026)	(4,532)
	24,497	22,797	30,961	35,166	36,709

